內政篇

法規

內　政　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
台內營字第 1040813558 號
農水保字第 1041816006 號

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之一。

附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之一

部　長　陳威仁
主任委員　陳保基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且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一、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已結婚者。

二、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且其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二年者。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建築物坐落之農業用地，不受土地取得應滿二年之限制。

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二五公頃。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及於離島地區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人無自用農舍者。申請人已領有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者，視為已有自用農舍。但該建造執照屬尚未開工且已撤銷或原申請案件重新申請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且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及屬未經申請興建農舍者；該農舍之興建並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

前項第五款規定確供農業使用與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之認定，由申請人檢附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經營計畫書格式，載明該筆農業用地農業經營現況、農業用地整體配置及其他事項，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申請興建農舍之核定作業，得由農業單位邀集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前二項、第三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事項。

第三條之一　農民之認定，由農民於申請興建農舍時，檢附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專家、學者會勘後認定之。但屬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
台內警字第 10408724053 號

修正「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

附修正「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

部　長　陳威仁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應繳納證明書費用每份新臺幣一百元。同一次申請二份以上者，自第二份起每份收費新臺幣二十元。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